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31764號

聲　請　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姚明宏

　　姚人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姚明宏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八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姚人豪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三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姚明宏於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清償者，相對人姚明宏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

相對人姚人豪於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清償者，相對人姚人豪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5月18日及110年5月13日簽發之本票2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200,000元，利息一紙按年息12%計算，一紙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0年5月18日經提示未

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因相對人等所簽發之本票2紙為同一債權，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故相對人中任一人於債權範圍內為清償者，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等語。

二、按「利率未經載明者，定為年利六釐」票據法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並為本票所準用。查相對人姚人豪於民國110年5月13日簽發之本票，並未載明利息之計算方式，依上開規定，應自提示日起按年息6%計算，超過此範圍之請求，聲請於法不符，不應准許。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